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經本公司與葉女士雙方協定，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元，另加酌情績效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佈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